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5 人，独立董事贺志勇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芳女士代为出席，董事王风斌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郭全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讨论，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联方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详见《关于延长关联方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